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11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550,57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104,687.1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0,895,307.9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26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2月26日出具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2月26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NJAA2B0013）。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1,995,445,053.1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5年2月，本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32050161410100002899	578,505,797.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039992	505,979,372.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9281900533	405,038,304.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0902020510050	505,921,579.2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90216151001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0902161510006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16200100105293378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700008612	0.00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账户资金余额合计1,995,445,053.17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970,895,307.90元，利息收入及其他净额24,549,745.2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民生证券增资人民币2亿元。2026年2月9日，公司向民生证券进行增资。资金到账后，民生证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民生证券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和信息技术投入。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6BJAB1B0058号专项报告，认为“国联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联民生证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97,089.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财富管理业务	不适用	不超过100,000.00	不适用	不超过1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技术	不适用	不超过100,000.00	不适用	不超过1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不超过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向民生证券增资，增资后用于发展民生证券业务。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亿元。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09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51,876,866.73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80,592,8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40,835,568.36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9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061,060,555.36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103.43%，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40,835,568.36	318,113,197.14	402,111,789.8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8,916,574.40	397,419,308.25	671,319,142.0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51,876,866.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1,061,060,55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1,025,885,008.2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1,061,060,55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03.4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8,916,574.40元，拟派发的现金红利340,835,568.36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5年，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迈向纵深，制度包容性、适应性不断提升，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进一步完善。在打造行业一流投资银行的目标下，未来行业头部集聚效应将更加显现。

公司实行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在完成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并实现并表后，主动把握市场机遇，积极探索科技、金融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以“协同赋能”和“内生增长”为主线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各项业务快速发展。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73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9亿元。

由于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与净资本水平密切相关，公司对净资本和资金有较高需求，保持充足的资本金和流动性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各项业务快速增长和高质量发展。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能够提升公司净资本水平，改善风险控制指标，为公司业务发展、信息系统建设和合规风控投入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以提升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年度股东会除现场会议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对现金分红议案进行投票提供便利。同时，公司采取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公司就现金分红情况进行沟通。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不断优化资本配置，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价值，不断提升盈利水平；持续优化子公司分红管理，增厚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提升上市公司分红水平创造条件。此外，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会申请相关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另行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456
公司简称	国联民生
公司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度
编制依据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框架、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包括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ESG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ESG工作小组（公司职能及业务部门）在内的“监督层—组织层—执行层”三级管理体系。[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信息及数据的收集整理，年度统一书面报送。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制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将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最高管理层级，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对公司ESG治理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与回应
股东与投资者	股东权益保护 规范公司治理 风险管理 可持续发展治理	定期召开股东会 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召开业绩说明会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加强沟通
员工	保护员工权益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培训与发展	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制定员工培训计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 开展员工关爱活动
供应商	负责任供应链	日常保持沟通与合作招投标活动搭建供应商管理数字化平台 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
客户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金融科技 绿色金融 负责任投资 投资者教育	客户咨询与投诉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资者教育活动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践行负责任投资
行业协会或科研机构	金融科技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行业文化建设	参加行业研讨会 合作科研机构或高校 推进文化建设
公益组织或社区组织	环境合规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绿色运营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深化绿色运营开展公益慈善、乡村振兴活动 识别、应对气候变化风险
媒体	金融科技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服务实体经济 绿色金融 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强化金融科技能力 优化客户服务质量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完善薪酬福利体系
政府或监管机构	规范公司治理 社会贡献 乡村振兴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环境合规管理 服务实体经济	开展可持续金融业务 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加强商业道德教育 推广绿色运营理念 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废弃物处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
2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3	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4	绿色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5	保护员工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6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7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金融科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9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行业文化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1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2	负责任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4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5	服务实体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6	负责任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7	投资者教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8	股东权益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19	规范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2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23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4	可持续发展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

注：科学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污染物排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非重要性议题，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08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执行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杨振兴先生、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股本5,680,592,806股计算，共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340,835,568.36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2、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优化投资者体验，并简化分红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在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范围内，另行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把握市场时机，增强公司经营灵活性及效率，同意提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不包括库存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为完成该等事项批准及签署必要文件、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A股及/或H股股数分别不得超过：

1）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数之20%；及/或

2）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H股股数之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体发行方案所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4）项和第（5）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发行方案，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8）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制定具体发行方案，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3）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相关期间结束后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如需）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号）。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2025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董事回避涉及本人的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执行董事兼总裁葛小波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其中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年度考核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五）《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执行董事兼总裁葛小波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阅。

（十六）《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合规总监的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十七）《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八）《2026年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九）《关于公司2026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6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

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80%

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4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2025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一）《2025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二）《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三）《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四）《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五）《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六）《2025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七）《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金融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6-2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八）《关于向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为落实国家金融高水平开放战略，助力公司国际化布局，提升全资子公司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香港”）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国联香港增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资将根据其业务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进行。增资完成后，国联香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需至监管机构完成相关备案、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九）《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无锡胡埭镇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无锡梅村镇锡义路证券营业部。

（三十）《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十一）《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顾伟、周卫平、吴卫华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2.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会的召开日期等有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12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让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顾伟、周卫平、吴卫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将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开展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前述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1、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5年年度上限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78.31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303.92
	承销保荐收入		436.74
	财务顾问收入		28.30
	投资咨询收入		175.29
	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156.93
	保险费支出		17.3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认购国联信托发行的信托计划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3,110.00
	信托计划收益分配		1,661.77
	同业存放利息收入		21.88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租赁收入	房屋出租收入不超过300万元；房屋租赁支出不超过7,25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超过2,300万元。	0.00
	租赁支出		4,160.21
	物业及相关支出		1,610.67

注：2025年度房屋租赁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折旧4,040.40万元、租赁负债利息支出119.81万元，对应租金支出为4,157.27万元。

2、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法人	2025年年度上限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9.65
		其他		0.08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1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9
		其他		5.38
	财务顾问收入	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30
	投资咨询收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3
	销售服务费支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债券交易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9,407.96
	债券利息支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购买基金产品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

3、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自然人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取得收入10.26万元，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收入8.43万元，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3.85万元，支付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利息0. 06万元。

（三）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含席位租赁）服务、期货IB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承销保荐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信托计划管理服务、期货经纪服务、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商业保险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同业存放、银行存款；交易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及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等证券及金融产品；双方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关联方租赁公司物业。 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安保、水电等服务。	房屋出租收入不超过300万元；房屋租赁支出不超过9,009万元，物业相关服务支出不超过2,300万元。

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于2023年12月与国联集团签署的《证券及金融框架协议》《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的2024年至2026年年度上限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调整的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的2025年及2026年金额上限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号）、2025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

2、与其他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含席位租赁）服务、期货IB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承销保荐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商业银行存款服务、托管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同业存放、银行存款；交易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证券及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等证券及金融产品；双方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企业名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6008095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可

注册资本：868,913.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经营范围：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59.13%），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34.42%），江苏省财政厅（6.44%）。

2025年9月30日，国联集团总资产3,103.08亿元，净资产845.68亿元。2025年1-9月，国联集团营业总收入212.27亿元，净利润24.35亿元。2024年12月31日，国联集团总资产2,221.14亿元，净资产596.70亿元。2024年，国联集团营业总收入265.52亿元，净利润35.09亿元。

国联集团成立于1997年12月16日，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企业集团。国联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38.5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根据前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国联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约。

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联集团；国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国联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由国联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国联集团相关企业中，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多主要包括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虹茂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锡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锡洲国际有限公司等企业。

（二）其他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国联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费及佣金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并参考当时价格，经公平协商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将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进行。

（三）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双方租赁物业的租金参考与相关租赁物业类似地段及规模之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水平，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